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瀨文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瀨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陸壹參壹公克、參點肆壹柒貳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1行「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6131公克、3.4172公克）」應補充更正為「為警盤查，其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交付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6131公克、3.4172公克），並供承前揭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而接受裁判」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主動交付前揭扣案物品予警方，且向警方供明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此有調查筆錄可稽，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施用毒品係
02 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素行、犯罪
03 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6131公
06 克、3.4172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7 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1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 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1828號

25 被 告 許瀨文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27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

28 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1 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許瀨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5
05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毒偵緝字第
06 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07 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
08 月19日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住處內，
09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
10 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
11 16時10分許，在新北市中和區和平街2巷口處，因形跡可疑
12 為警盤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3 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6131公克、3.4172公克），經其
14 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5 應。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瀨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受
20 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21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Q0000000號）、新
22 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3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24 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25 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許瀨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8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29 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
30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5 檢察官 蔡 宜 臻